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營業額	+96.47%	至人民幣7,468百萬元
毛利	+72.00%	至人民幣908百萬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58.18%	至人民幣362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58.23%	至人民幣0.16元

摘要

- 比亞迪電子成功捕捉市場回暖機遇，在手機行業持續整合的過程中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 面對來自客戶持續的減價壓力，集團在整體銷售額增加的情況下，盈利能力受壓
- 期內積極開拓手機ODM業務，並成為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財務業績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電子」)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的中期股息。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468,299	3,801,335
銷售成本		(6,560,187)	(3,273,372)
毛利		908,112	527,9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5,823	77,867
研究及開發成本		(340,342)	(154,4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310)	(32,923)
行政開支		(157,297)	(142,853)
其他開支		(63,159)	(11,311)
融資成本	6	(71)	(340)
除稅前溢利	7	394,756	263,920
所得稅開支	8	(32,707)	(35,033)
期間溢利		<u>362,049</u>	<u>228,887</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2,049	228,887
少數股東權益		—	—
		<u>362,049</u>	<u>228,88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16元</u>	<u>人民幣0.10元</u>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	<u>362,049</u>	<u>228,887</u>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237</u>	<u>(13,958)</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369,286</u>	<u>214,929</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9,286	214,929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369,286</u>	<u>214,929</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535,173	3,428,4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8,926	150,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14,790	114,377
其他無形資產		13,112	10,841
遞延稅項資產		77,959	78,224
		<u>3,789,960</u>	<u>3,782,3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969,909	1,769,09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3,226,348	3,047,76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20,337	315,7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145	96,827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03,723	64,9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028	7,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127	1,192,943
		<u>6,848,617</u>	<u>6,494,412</u>
流動資產		<u>6,848,617</u>	<u>6,494,412</u>
資產總額		<u>10,638,577</u>	<u>10,276,7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754,627	2,833,8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2,882	556,904
應付稅項		21,020	18,373
計息銀行借款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3,783	237,82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1,867
		<u>3,792,312</u>	<u>3,648,796</u>
流動負債總值		<u>3,792,312</u>	<u>3,648,7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056,305</u>	<u>2,845,616</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46,265</u>	<u>6,627,944</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6,999	216,999
儲備	6,629,266	6,259,980
提交派期末股息	—	150,965
	<u> </u>	<u> </u>
權益總額	<u><u>6,846,265</u></u>	<u><u>6,627,944</u></u>

附註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資本 贖回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實繳盈餘	法定 盈餘儲備金	外匯 波動儲備	擬派 期末股息	留存溢利	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7,070	1,599	3,837,167	(46,323)	200,009	(114,553)	—	1,742,567	5,837,53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3,958)	—	228,887	214,92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17,070</u>	<u>1,599</u>	<u>3,837,167*</u>	<u>(46,323)*</u>	<u>200,009*</u>	<u>(128,511)*</u>	<u>—</u>	<u>1,971,454*</u>	<u>6,052,465</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6,999	1,670	3,833,559	(46,323)	289,518	(79,322)	150,965	2,260,878	6,627,94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7,237	—	362,049	369,286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期末股息	—	—	—	—	—	—	(150,965)	—	(150,96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16,999</u>	<u>1,670*</u>	<u>3,833,559*</u>	<u>(46,323)*</u>	<u>289,518*</u>	<u>(72,085)*</u>	<u>—</u>	<u>2,622,927*</u>	<u>6,846,265</u>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6,629,266,000元。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72,726	368,32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21,301)	(378,66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0,965)	(14,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99,540)	(24,5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943	1,144,00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7,724	4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1,127</u>	<u>1,119,8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1,127	1,119,851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	—
	<u>1,131,127</u>	<u>1,119,851</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17樓1712室。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組裝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信息，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 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 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用上述新訂的準則及詮釋並未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即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及組件。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進一步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的組裝服務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手機部件及組件	3,329,118	2,491,274
組裝服務收入	4,139,181	1,310,061
	<u>7,468,299</u>	<u>3,801,335</u>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自的條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可享受優惠待遇，有關優惠稅率為11%（二零零九年：10%至11%）。

此外，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亦享有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及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自香港、美國、芬蘭、印度、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的附屬公司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地區的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及於本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362,049	228,887
	<u>362,049</u>	<u>228,88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253,204,500	2,254,009,000
	<u>2,253,204,500</u>	<u>2,254,009,000</u>

由於期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19,73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7,882,000元)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12,90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99,000元)的資產，導致人民幣8,18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3,485,000元)的出售虧損。

1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22,939	845,611
在製品	42,243	50,172
製成品	953,567	774,163
持有供生產用模具	51,160	99,147
	<u>1,969,909</u>	<u>1,769,093</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60日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196,827	2,996,162
3至6個月	17,081	49,448
6個月以上	12,440	2,157
	<u>3,226,348</u>	<u>3,047,767</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616,671	2,740,878
91至180日	126,292	63,635
181至360日	3,686	14,225
1至2年	6,234	15,009
2年以上	1,744	85
	<u>2,754,627</u>	<u>2,833,832</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並一般以90日賬期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或有負債

(a) 二零零七年六月，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指控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原告聲稱，被告憑藉原告若干僱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僱員（部分其後受僱於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違反其與前僱主（原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僱於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控指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資料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應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資料。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隨著針對訴稱所有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被全面撤銷，該訴訟最終並未判令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訴稱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訴稱的被告相同，而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中提出的相同事實及

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盜用及不當使用屬原告所有的機密資料。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所指稱的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

原告已確定部份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獲得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承擔聲稱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而應向其他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中主張的其他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有關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最終控股公司已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提供保證，以承擔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成本及開支(如有)。最終控股公司給予獲彌償人士的彌償將不會對日後溢利及收益以及獲彌償人士因須遵守任何禁制令或任何法庭命令遞交文件的任何責任，例如終止使用若干資料所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達傳票。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作為被告，當時已獲送傳票，並已申請擱置法律程序。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申請的判決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頒發暫許命令由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負責原告就擱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定有關費用的金額，則由法院審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訴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更改起訴狀，增加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對原告(包括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提出反索償，有關文件已送交原告各方。反索償主要與發表誹謗言論損害被告人的名譽及干擾被告人的業務有關，要求原告作出補救。

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對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見，訴訟的最終結果於法律程序初期尚不明確。因此本集團並無計提應計負債。

- (b) 諾基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公佈，將展開充電器替換計劃，建議用戶免費替換充電器。原因為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所製造的數目有限的諾基亞品牌充電器，其塑膠外殼會鬆脫及分離，露出充電器的內部元件，可能會引發觸電危險。諾基亞公佈所述充電器型號為AC-3E與AC-3U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期間製造）及AC-4U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製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從客戶處取得的終端用戶登記換貨數量為26,080個，且登記換貨數量呈現明顯的遞減趨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已收到諾基亞開出的發票，金額為1,539,376歐元。該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負債並已於二零一零年支付。由於充電器替換計劃仍在進行，故本公司一直就進一步詳情與諾基亞進行進一步溝通。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已恢復向諾基亞供應與充電器替換計劃相同的充電器型號。由於未能就潛在賠償作出合理估計，故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產生負債。本集團預計，充電器替換計劃不會對其財務及營運狀況或業務前景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5. 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		
廠房及機器	122,962	74,116
樓宇	42,466	62,881
	<u>165,428</u>	<u>136,997</u>

1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關聯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廠房及機器	(i)	最終控股公司	28,011	—
		同系附屬公司	24,762	84,841
出售廠房及機器	(i)	最終控股公司	—	2,707
		同系附屬公司	2,383	32,848
採購存貨	(ii)	最終控股公司	171,800	74,991
		中介控股公司	—	2,504
		同系附屬公司	609,469	229,834
出售存貨	(ii)	最終控股公司	55,433	11,414
		同系附屬公司	64,681	16,965
輔助開支已付予	(iii)	最終控股公司	84,540	80,243
		同系附屬公司	21,020	17,885

附註：

- (i) 出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按賬面淨值進行。
- (ii) 出售及購買存貨乃按市價／按各方一致同意的價格及條款／按成本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 (iii) 費用按實際發生金額／按各方一致同意的條款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70	4,4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6
	<u>7,080</u>	<u>4,40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隨著全球消費者信心和消費能力逐漸恢復，環球手機市場也開始呈現回暖的勢頭。其中，智能手機的增長更成為拉動行業整體增長的最大亮點。根據行業領導廠商的統計，全球手機期內出貨量約6.61億部，同比增長約12.5%。然而，市場恢復過程中，新品牌及新平台系統的智能手機製造商相繼湧現，傳統品牌手機製造商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必須加強控制生產成本以提升競爭力，在選擇供應商時變得更加謹慎。對於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及擁有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的「一站式」供應商來說，擁有強勁的品牌、成本優勢及領先的市場地位，可於逐步恢復的手機市場中穩步提升市場份額。

隨著市場環境向好，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或「本公司」）作為一家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成本優勢及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的「一站式」供應商，成功捕捉市場回暖機遇，在手機行業持續整合的過程中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業務回顧

比亞迪電子可為手機製造商提供包括手機元件及模組業務，以及提供手機組裝服務的垂直整合業務。集團在市場回暖的情況下，進一步提升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7,468百萬元，同比上升約96.47%；然而手機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來自客戶的減價壓力持續，影響集團的盈利能力，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8.18%。

比亞迪電子是業內最具競爭力成本架構的手機元件及模組業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從事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包括手機外殼和鍵盤)和配備有機械零件如手機外殼、麥克風、連接器和其它組件的手機模組，以及提供兩種組裝服務，包括高水平組裝和印刷線路板(PCB)組裝，並提供其它電子產品部件及組裝服務。集團於期內積極開拓手機ODM業務，該業務已成長為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期內，憑藉集團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及高性價比優勢，集團的手機元件及模組業務成功在市況回暖的情況下擴大市場份額，贏得新品牌客戶和新產品訂單。然而，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國際領導手機製造商對上游手機部件生產商供貨價格的控制仍然嚴謹，集團無可避免面對來自客戶持續的減價壓力，導致手機元件及模組業務在銷售額增加的情況下，盈利能力持續受壓。

除了為客戶提供手機元件及模組外，比亞迪電子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手機組裝及原設計生產服務(ODM)。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集團的ODM業務快速成長，贏得國際及國內領導手機製造商的持續訂單。期內受惠於國內大力推進3G規模化進程，使得3G手機日漸普及，集團亦積極開拓3G手機的ODM業務，其中TD-SCDMA手機最為突出。期內3G手機佔ODM業務收入的比例提升至約40%。

未來策略

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漸復蘇，手機市場需求將迎來恢復性增長，全球手機出貨量將持續提升，對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的需求亦隨之增加。面對未來的市場形勢，集團將秉承垂直整合戰略，持續提升研發能力生產更具性價比優勢的手機產品，以高標準的質量水平及顯著的價格優勢吸引新客戶，帶動客戶訂單和市場份額的增加。集團相信，目前的經營環境及手機行業的調整長遠而言將為集團提供更多的機遇和更大的發展空間，集團將憑藉其持續提升的技術水平、優越的研發能力、工藝流程設計能力及先進的工廠管理能力脫穎而出。

另一方面，集團將進一步發展3G手機ODM服務。市場預計中國3G手機出貨量將於二零一零年增長4至5倍達6,000萬部，國內3G手機市場增長空間龐大。現時中國合格的ODM供應商為數不多，而集團作為TD-SCDMA的早期進入廠商，集團將加強針對國際及國內領導的手機製造商TD-SCDMA手機的部份，務求進一步擴大3G市場的市場份額，為集團創造更大的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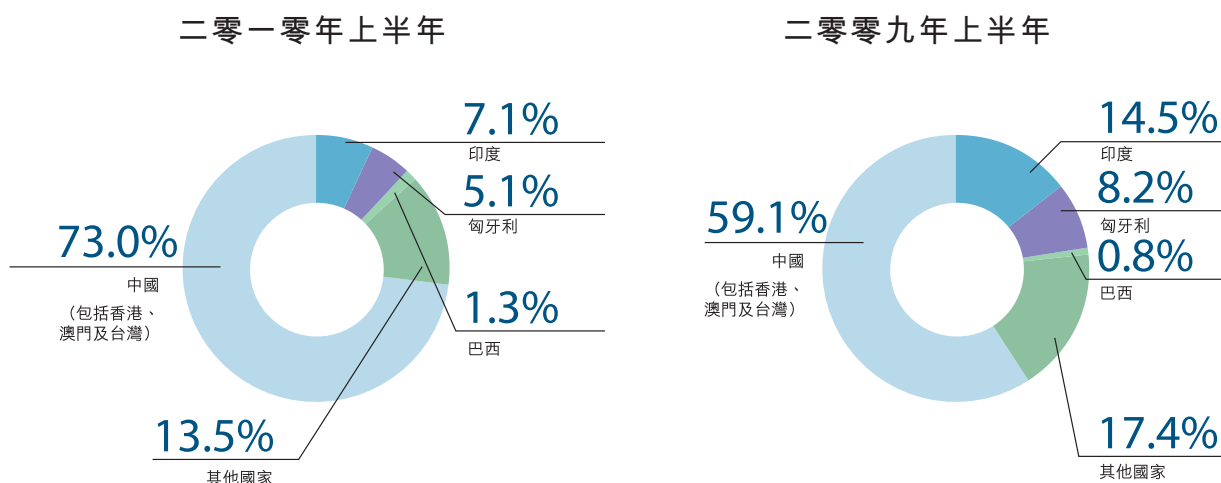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比亞迪電子的發展策略為銳意提升技術水平，為客戶提供更具價值的設計服務，進一步提高市場地位，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得益於手機元件及模組業務於期內錄得大幅增長所致。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亦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營業額大幅上升，抵銷了來自客戶的減價壓力及產品結構變動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信息比較：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期內的毛利上升約72%至約人民幣908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13.89%下降至期內約12.1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公司模組業務中毛利較低的項目比例上升所致，以及市場競爭加劇影響導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73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368百萬元。期內，主要通過本公司經營產生的淨現金獲取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貸為人民幣0元，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同為人民幣0元。

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以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期內，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約為76日，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79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於期內基本保持平穩。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日降低至期內約56日，存貨周轉期縮短的原因為銷售額及銷售成本大幅增加，平均庫存較去年同期卻無太大變化。

資本架構

本公司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公司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信貸額度和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和至少未來六個月的債務償還預期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期內外匯匯兌損失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因為匈牙利福林兌美元貶值的影響。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期內，本公司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公司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用逾6萬名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0.92%。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2,253,204,5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4。

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會強調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透明度高而問責制度有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期內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